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62,641.09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 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3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3 元; 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7 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615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